

证券代码：835709

证券简称：千柏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董事梁家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董事邢丽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董事许春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董事张书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谢科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监事谢科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监事钟淮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梁家宏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邢丽英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许春玲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张书瀚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谢科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钟淮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梁家宏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邢丽英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许春玲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张书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谢科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监事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会主席前，谢科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监事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钟淮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梁家宏先生、邢丽英女士、许春玲女士、张书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梁家宏先生、邢丽英女士、许春玲女士、张书瀚先生在职期间，勤勉尽职，认真负责。公司董事会对梁家宏先生、邢丽英女士、许春玲女士、张书瀚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谢科等先生、钟淮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谢科等先生、钟淮女士在职期间，勤勉尽职，认真负责。公司监事会对谢科等先生、钟淮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梁家宏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邢丽英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许春玲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张书瀚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谢科等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钟淮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江西千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